

阜平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阜医保双随机字[2022]7号

阜平县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第二次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《2022年阜平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》，组织开展2022年度第二次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11月2日至11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。

抽查比例：此次抽查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定点医疗机构事业单位抽查比例30%；零售药店b级企业抽查比例3%，零售

药店 c 级企业抽查比例 5%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；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的督导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有执法人员携带记录表和实地核查记录表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（四）此次抽查将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

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也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基金监管组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医保中心稽核全体人员、价采组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相关职能股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局成立领导小组，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全局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单位，办公室设在基金监管组。执法人员按照要求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依法行政。因双随机工作是今后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监管方式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顾云凯

联系方式：15081420720

阜平县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1月2日



